【通城县园林绿化管理局】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城镇绿化用地规划；负责贯彻执行《城市绿化条例》及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全县城区公共绿地的绿化管理及全县风景名胜古迹的建设及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县政府机构改革核定的内设机构及县编办批复的局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情况，纳入2026年通城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预算编制范围如下：

通城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于1998年成立，现于锡山苗圃基地临时建筑中办公，内设办公室、管理股，下设城发园林服务中心。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工作任务：

负责城镇绿化用地规划；负责贯彻执行《城市绿化条例》及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全县城区公共绿地的绿化管理及全县风景名胜古迹的建设及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目标：

（一）四个提升

干部精神面貌提升、干事创业意识提升、执法能力显著提升。

（二）五个加强

加强作风建设、加强“一岗双责”、加强服务效能、加强安全管理、加强督办问效。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65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保持一致，无增减，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预算保持一致，政府性基金拨款预算收入 650 万元，与上年度预算保持一致；无其他预算收入，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社保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度结转为 0。

通城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65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保持一致，无增减，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65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0 万元。无增减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每年按正常的工作运转支出大致不变。

通城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650 万元，用于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维护民工工资支出 164.3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是用于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维护费用 485.66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维护费支出，单位正常运转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2026年运行经费预算485.66万元。其中：办公费2万元、印刷费0.5万元、水电费1.7万元、邮电费0.8万元、差旅费0万元、维修（护）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3万元、被装购置费1.3万元，委托业务费457.16万元、工会经费8万元、福利费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万元.共占预算总额的75%，比上年减少10.99万元,减少2%。减少的原因：一是2025年财政未预算其他收入资金，二是减少了费用开支。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0.3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04 %，与上年保持一致。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3、公务接待费0.3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 .04%，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6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有 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650 万元，用于人员工资支出 164.3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85.66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七、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通城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026 年无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另附）